

576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保修合同

(合同编号: FZY-SBK-2025001)

甲方: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路 2-4 号

联系电话: 0571-63345801

乙方: 杭州嘉和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景芳路 157 号

联系电话: 13958061655

经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ZJWS2024-FYZY01), 确定杭州嘉和影像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GE16 排 CT 设备(以下简称“设备”) 保修服务签订本合同, 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保修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序列号	数量	保修开始日期	保修终止日期
16 排 CT	OPTIMA CT540	GE	CBDEG2000026HM	1	2025. 1. 20	2027. 1. 19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玖拾万元整		小写: 900000.00 元			

注: 1、整机保修(含原厂液态球管、探测器、AW 工作站等)及人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及维修所需的差旅费、工时费和所有零备件费用), 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所有保修所需备件及需定期更换的耗品。

2、若设备保修服务一年后, 保修设备停用, 甲方有权终止保修合同。

二、 付款条款: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甲方根据合同支付时间表支付。但乙方必须在支付时间前至少 60 天提供发票, 验收合格后结算。

乙方账户: 杭州嘉和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087694120100302003661

乙方开户行: 光大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合同支付时间表:

	金额(元) 人民币	支付日期
第一期合同款(合同总金额 1/4)	225000.00	合同生效半年后
第二期合同款(合同总金额 1/4)	225000.00	合同生效一年后
第三期合同款(合同总金额 1/4)	225000.00	合同生效一年半后

第四期合同款（合同总金额 1/4）	225000.00	合同生效两年后
-------------------	-----------	---------

注：1、若乙方原因在服务周期内未能提供有效保养或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未履行部分保修费用。

2、每个付款周期内验收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则支付当个周期保修费用，如未满足验收条款，乙方需做出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行支付。（验收内容详见附件维保验收单）

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服务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保修期内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1) 保修服务期内，甲方应按照设备使用手册要求操作设备，保证电、气、水的正常供应。
- (2) 保修期内，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 (3) 保修服务期内，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 (4) 保修期内，考核合格应及时支付保修费用。

2、乙方的义务

- (1) 在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乙方提供。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向医院解释说明并快速调用配件。每次维修完成后，工程师须向院方提供维修报告。服务期内，服务商在维修更换配件时若引发该设备其它新故障时，由服务商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服务商自行解决。
- (2) 保修服务期内，乙方需对设备提供每年三次定期维护保养、两次远程设备保养（保养时间合理分配），定期的维护保养内容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等，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设备能按照制造商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服务完成后必须形成详细、规范的服务报告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备科。
- (3) 所有服务工程师都为培训合格，取得相关服务资格的人员（提供服务工程师资格证明）。维修前将用户相关数据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 (4) 设备年度计量检定、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不合格的，应修复使其合格。
- (5) 配件保证：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全新，且未使用过的配件，进口配件须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保证更换配件为原厂同一型号规格且符合原厂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零配件，包括球管。维保期内配件保证 100% 供应。
- (6) 响应保证：为提供快速服务响应，乙方提供 24 小时（365 天 x 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联系电话：13362182177），在接到报修电话后，乙方须在 0.5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包括节假日）；确定维修备件后，应在 18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保修期内设备整机每年修复期累计不能超过 12 天（合同期超过 12 个月的，修复期按年化计算）。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 1 天，整机保修期延长 30 天。单次故障修复时间在 2 个工作日内。为了提供更专业、便捷的维修服务，乙方必须具备 800 或 4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2-8188），全年 365 天开通。
- (7) 免费升级：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相关资料。
- (8) 提供 CT 原厂 InSite™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 CT 整机及球管问题。

六、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不可抗力事件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签字)：

日期：2025.1.16

乙方（盖章）：杭州嘉和影像设备
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签字)：

日期：2025.1.16

附件 维保验收单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维保验收单

序号	保修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1	卖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	
2	维修备件在确认后 18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3	合同期内，卖方按合同约定的保养时间段，提供每 3 个月不少于 1 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	
4	卖方在每次完成设备维修、PM 保养或升级等保修任务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详细工作报告单。	
5	设备整机年修复日累计不超过 12 天	
6	设备年度计量检定、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国家其他相关标准检测不合格的，修复至合格。	
7	合同其他条款	
验收结果		
卖方确认（签名、日期）		
使用部门确认（签名、日期）		
验收部门确认（签字、日期）		



中山大學